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（114年度
聲沒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
之；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單獨宣告沒
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
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書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
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結乙節，有簽文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
閱卷查明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甲基安非他
命及愷他命成分，有聲請書所載事證資料附卷可憑，俱屬違
禁物無訛，是本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至該等物品之包裝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
之殘渣，衡情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就該
外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
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 附表：

02

物品名稱	數量
白色透明結晶	2包 (驗前總毛重2.45公克，驗前總淨重 1.644公克，驗餘總毛重2.447公克)